

证券代码：831689

证券简称：克莱特

公告编号：2025-025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坚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2024 年度内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有效的发挥了职能。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守海先生、钱苏昕先生、常欣先生三名成员组成，三名成员均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守海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3 名委员均出席全部会议。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审议结果
1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的议案》。	通过
2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	1.《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	通过
3	2024 年	第五届董事会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	通过

	8月5日	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案》。	
4	2024年8月19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5	2024年10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 2.《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三、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协调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